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5%。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5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5%,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6,162	0.0675%	IPO取得;266,162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3,350	0.0980%	IPO取得;453,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2	0.067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50	0.098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719,512	0.155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9,094	1.7797%	2020/9/25-2021/7/1	9225-166/94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05	0.3127%	2020/10/29-2021/7/1	9257-166/8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股) 266,162 减持比例 0.0675%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1/7/28-2021/10/27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来源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股) 453,350 减持比例 0.0980%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1/7/28-2021/10/27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来源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

注: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本次减持为君睿祺及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京 编号:临 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异议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京”)为执行异议被申请人(原申请执行人,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原仲裁涉案金额为应付代付款1,200万元、应返还工程款707,8231万元及违约金346,74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司与黎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博建设”)因工程合同纠纷在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公司申请仲裁裁决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200万元、返还工程款707,8231万元、支付违约金346,74万元、支付国电南京律师费27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宁仲裁字第516号),仲裁庭裁决黎博建设向国电南京返还代付款人民币980万元、返还应付工程款人民币432,04532万元、支付违约金699,299元及鉴定费157,500元并一次性支付滞纳金。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21〕苏01民特79号)。黎博建设向中院申请撤销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宁仲裁字第516号)。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特79号),裁定驳回黎博建设的申请,并且

申请费400元由黎博建设负担。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国电南京向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4执17号),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7日、2021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藏04执异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展情况

黎博建设于2021年6月26日向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经审查,西藏自治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黎博建设的申请。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1〕藏04执异3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粮油油脂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24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岳阳粮油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油”)签署《岳阳粮油加工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京粮(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由合资公司实施岳阳粮油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岳阳粮油基地项目的公告》(2020-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6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京粮(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06日至2041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油桐油料饲料加工,粮油食品、副产品销售,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流及中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办事处茅岭社区长江大道以西松杨湖社区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3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5,000.00万元到3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7,419.43万元到113,419.43万元,增幅4.36%到5.74%。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251.04万元到17,751.04万元,增幅406%到417%。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4,098.06万元到14,598.06万元,增幅41%到4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5,000.00万元到3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7,419.43万元到113,419.43万元,增幅5.43%到5.740%。其中,剔除去年同期影视业务因素,家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预计增幅为64.64%至67.88%。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251.04万元到17,751.04万元,增幅406%到417%。其中,剔除去年同期影视业务因素,家具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净利润同比预计增幅为25.94%至26.6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

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97,580.57万元。

(二)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8.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1.94万元。

(三)2020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半年度基数偏低。本年度公司业务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品牌端投入,充分发挥生产规模和渠道优势,各板块业务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尤其国内自主品牌零售业务快速发展,稳步拓展市场份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6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326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6元;A股的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及通过合格机构投资者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股票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934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6元。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本行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按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815.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1.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